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聂毅涛	因公出差	赵新炎
董事	陈来红	因公出差	张俊才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远达环保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武生	凌娟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电子信箱	ydhb_dm@spic.com.cn	lingjuan@spi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143,210,804.62	8,873,421,444.55	8,864,434,109.0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623,423.44	4,933,831,650.62	4,927,091,148.97	-0.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2,527.34	-24,234,899.83	-24,234,899.83	
营业收入	1,891,894,572.04	1,489,723,731.64	1,489,723,731.64	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5,628.71	38,190,569.02	38,132,883.58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88,800.45	33,971,112.50	33,913,427.06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8	0.78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3.74	341,533,307	0	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8	66,982,819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4	9,701,954	0	未知	
谢慧明	未知	0.53	4,122,199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36	2,795,800	0	未知	
刘国平	未知	0.29	2,293,057	0	未知	
董灿	未知	0.29	2,262,593	0	未知	
张科	未知	0.29	2,258,800	0	未知	
张林东	未知	0.27	2,140,000	0	未知	
严富强	未知	0.24	1,897,300	0	未知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绩。在大气治理市场,公司继续推进在非电烟气治理领域的拓展,从铝业、钢铁向化工、垃圾焚烧领域延伸,非电环保订单6.76亿元,占比超过烟气治理工程订单的61%,中标了上海固废处置中心烟气项目、魏桥汇宏新材料烟气项目和山东京博石油化工烟气净化项目等;海外市场在印度区域中标鼓达(Godda)电厂2×800MW环保工程项目。土壤修复方面,公司继续承担内蒙古南/北矿、扎哈淖尔煤矿排土场复垦项目的修复工作;中标并按期完成了重庆川东化工厂磷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已通过国家环保督察组验收。在水务业务领域,中标华能海口电厂废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中标上海奉贤柘林、上海崇明中车等项目的设备供货。在固产化分散式污水治理设备取得突破;上海崇明分散式污水处理示范项目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一级A标,已投运站点29个,被E20环境平台评为“2019年度村镇污水处理优秀案例”。

报告期内,受环保工程、除尘器销售等业务板块产值上升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亿元,同比上涨27.00%;利润总额0.65亿元,同比上涨1.56%,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环保工程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公司完成10个项目20台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168小时试运,其中脱硫10台套、脱硝5台套、除尘5台套,实现营业收入7.71亿元,同比上升12.22%;受工程毛利率下降影响,实现利润总额47.39万元,同比下降98.21%。

2.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部分地区火电发电利用小时数下滑影响,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同比下降2.22%;实现利润总额1.16亿元,同比下降7.94%。

3.脱硝催化剂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脱硝催化剂销量持续向好,完成脱硝催化剂销售量10144立方米(包括再生催化剂),同比增长33.91%;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同比增长32.16%;利润总额82.80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高质量发展主题,努力实现经营业务的平稳增长。一是加大力度,抓实项目落地。环保工程方面,进一步巩固电厂烟气治理市场,拓展非电及海外烟气业务,提升工程建设及专业化服务能力。水处理方面,争取电站废水零排放和非电水系统全方位服务业务,按期优质完成上海崇明农污及流域治理项目,提升工艺设计及项目管理能力;推进上海奉贤区、重庆市南岸区等分散式污水和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特许经营方面,按期建成务川氧化铝脱硫岛、盘县超低排放特许经营项目,尽快形成产能。土壤修复方面,按期完成南、北矿和扎矿生态治理项目。二是强化市场营销能力。坚持“市场导向、客户至上”,以市场营销为龙头,引领指导生产经营。继续推行“精简高效、统一运作”的集约化营销模式,强化公司系统协同营销。对于非电烟气、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新业务领域,聚焦优质项目开发。三是强化科技创新能力,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委员会作用,强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及考核激励机制;拟定分层级科研项目规划,加大成果转化,重点聚焦公司产业发展需求,年内实现非电烟气治理、废水零排放、分散式农污治理等方面技术突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当前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寿命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从行业来看,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与其他同类型业务企业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有利于行业对标,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预计本年度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约12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120万元。

2. 会计政策变更

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变更后,追溯调整期初数据及同期数据情况如下:1、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初金额19,228.47元,本期初重述金额9,006,564.00元);2、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初金额4,382,591.83元,本期初重述金额6,629,425.71元);3、盈余公积(本期初金额175,365,054.47元,本期初重述金额176,039,104.64元);4、未分配利润(本期初金额965,405,926.2元,本期初重述金额971,472,377.68元);5、营业成本(上年同期金额1,206,749,016.87元,上年同期重述金额1,206,691,331.43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2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 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委托出席2人(董事聂毅涛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赵新炎先生,董事陈来红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张俊才先生);监事会成员5人、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推荐下列人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武生、龙怀能、夏刚、赵新炎、陈来红、周博潇、张俊才共7人;

推荐下列人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智、张力、宋蔚蔚、郭劲松共4人。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增强流动性,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根据双方商议的协议条款,融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号)。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与内控部”更名为“审计部”,原“国际业务部”撤销,国际业务职责合并到市场营销部,原“市场营销部”更名为“市场营销部(外事办公室)”。调整后公司共15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经营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外事办公室)、物资与采购部、科技与信息部、法律事务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工程与生产技术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审计部、监察部(巡察办)、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生态文明业务部。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号)。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武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寿供电局技术员、工程师、綦南供电局总工程师、江津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电力公司用电处副处长、永川供电局局长、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党组书记,国家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院务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龙怀能: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重庆市西泉造纸厂技术开发部副主任,重庆长江鹅公岩大桥建设项目部工程技术、档案管理人员,重庆鹅公岩大桥管理处设施维护部主任,重庆市诚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鹅公岩大桥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重庆市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

夏刚:男,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遵义发电总厂厂长,贵州黔西电厂筹备处主任,贵州黔西中水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贵州纳雍发电总厂厂长,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电投集团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体制改革与企业管理处处长、副主任,中电投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兼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新炎:赵新炎,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曾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HK0735)执行董事,澳门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陈来红: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包头市政府办公厅综合政研处副处长、处长兼厅党组秘书、副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府党组秘书,包头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正处级),内蒙古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调研员、专职秘书,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正处级)、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与体制改革处处长、副主任、党组纪检组组员,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党组副书记、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公司董事。

周博潇: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工程师、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整顿办、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主任科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一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司事故调查处处长、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副司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公司董事。

张俊才: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龙羊峡电厂生技科机械专责工程师、副科长兼总工办副主任、科长兼总工办主任、检修安装总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青海省电力公司水电检修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黄河水电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龙羊峡发电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西北分公司总工程师、黄河公司总工程师,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间:2007.12-2015.11 兼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公司董事。

王智: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材料学博士、博导,大学教授。曾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书记、助教,重庆建筑大学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助教、讲师,重庆大学副处级调研员、讲师、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教授(博导)。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导),公司独立董事。

张力:男,1976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副院长;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比较私法研究中心主任。入选重庆市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

宋蔚蔚:宋蔚蔚,女,1975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重庆理工微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劲松: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助理工程师、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 助教、讲师、副教授,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环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研究员(二级),三峡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主任、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二级)、重庆大学“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2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5: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推荐王理先生、张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2名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变更为“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1名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材料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理: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解放碑分理处副主任、上清寺分理处副主任、主任兼支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融资部干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建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张腾: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电力局计划处生产计划科科长、用电处(市场开发营销处)副处长、江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咨询部主任,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计划发展与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中电投江西核电筹备处主任、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织负责人),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2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12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120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追溯调增2019年初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可比期间营业成本等信息。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光伏发电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1. 变更原因

随着当前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寿命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从行业来看,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与其他同类型公司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有利于行业对标,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

3. 变更事项

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

(二)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1. 变更原因

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

2. 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

3. 变更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预计本年度调整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12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120万元。

(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追溯调增2019年初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可比期间营业成本等信息。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光伏发电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变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9-02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本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的2019年度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在不增加审计范围的情况下,仍保持为2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2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的提案、通知、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10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会议登记时填写发言单提交大会秘书处,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出席证号码、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发言的概括性内容等事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一般按会议审议事项的顺序和要求发言的时间顺序确定。 (二)未在会议登记时填写发言单要求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报告某一审议事项完毕后,举手申请会议发言,在取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并应首先向会议报告其系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额。 (三)发言人的发言内容应符合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五)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签到处登记,工作人员根据股东拟发言事项,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较多或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记录席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大会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二)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 1.提问与审议议题无关; 2.提问的事项有待调查; 3.提问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监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 (三)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五)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4、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监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2、3项的规定执行。 现场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在汇总网络投票情况后,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